

证券代码：872583

证券简称：微电互动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
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蓝莉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，由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蓝莉，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：

1、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：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蓝莉；

2、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：

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

3、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2年，2024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；

4、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：否

5、其他应披露的事项：蓝莉于2024年12月31日跟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微传”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，协议约定蓝莉承诺：在行使股东权利时，均与江西微传保持完全一致，以江西微传意见为准。协议有效期为2年。江西微传系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蓝莉新增成为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微传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

公司名称	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住所	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东圃大马路 4 号 2 栋 203 室	
注册资本	55,644,847	
成立日期	2003 年 12 月 12 日	
主营业务	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市场调查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策划、设计；公共关系服务；教育咨询；文化咨询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广告；计算机技术培训；基础软件服务、应用软件服务、计算机系统服务；数据处理；销售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、通讯设备；互联网信息服务（不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电子公告服务）；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。（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	
法定代表人	刘乃侨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名称	无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无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--------------	---	--

公司名称	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	
住所	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平高一路（赣闽物流园黎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内）	
注册资本	10,000,000	
成立日期	2019年4月30日	
主营业务	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应用软件开发；基础软件开发；互联网平台；新技术开发、咨询、转让、推广服务；广告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法定代表人	刘乃侨	
法定代表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控股股东名称	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
实际控制人名称	无	
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	否	

（二）自然人

姓名	蓝莉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无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无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无	
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-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

三、（及其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股东蓝莉女士和公司股东江西微传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江西微传系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因此蓝莉新增成为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公司股东蓝莉女士与公司股东江西微传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，有利于公司控股股东微传播（北京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强控制权，不会对挂牌公司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否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不适用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否	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不适用	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——权益变动与收购》的相关规定，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，限售期为自其成为

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。因此，蓝莉将按照上述规定及时办理股份限售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蓝莉和江西微传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。

微电互动（广州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